

連食物也要有權？

食物權概念的確認與再釐清

司法院大法官109年度學術研討會

邱文聰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

2020.12.5



憲法基本權的發現：方法論上的考察

- 國際人權法能否被直接「接納」為憲法基本權利？
- 如何回到憲法本身發現基本權？
 - 月暈理論（Justice Douglas, 1965）
 - 每一列舉基本權各自的外延部分
 - 所有或複數的列舉基本權共同交疊的部分
 - 深植於國家之歷史與傳統 / 隱含於有序自由概念之中
 - 以國際人權法為參考點
- 必須回答與其他既有基本權的關係
 - 從既有基本權衍生，概念與功能上與之差別何在？
 - 林勤富教授：食物權 vs 生存權、健康權 → 與後兩者均有疊合，但也非後兩者所能完全包含，乃有獨立存在之必要
 - 有必要從三種基本權功能，進一步分析，以釐清其權利之性質
 - 防禦功能
 - 保護功能
 - 給付功能

經社文公約11條的「食物權」

- 適當之衣食：適足食物權（適足糧食權）
 - [提供]存在足以滿足個人飲食需求上所需數量與質量之食物，而此食物必須是文化上可被接受，且不得含有有害物質」，以及「[]在不影響其他人權情況下，[可]持續取得此類食物。
 - 免於飢餓 → 完善糧食治理
 - 關鍵概念
 - 適足性（adequacy）
 - 食品安全（food safety）
 - 永續性（sustainability）
- 糧食安全（food security）

作為防禦權的食物權

- 國家對「獲取適足食物之可能性」的侵害
 - 剝奪或限制個人獲取適足糧食為手段，達成國家的特定統治目的
 - E.g., 基於規訓管理目的，拒絕提供受刑人因宗教信仰所需之適當飲食
- 剝奪或限制食物權對人性尊嚴的侵害
 - 雖可能導致身體「健康」傷害，但不以「健康權」受侵害為必要
 - 雖可能威脅維持最低限度生活的「生存權」，但並非必要



有獨立肯認「食物權」作為防禦權的必要

食物權所投射的國家保護義務 I

- 國家負有保護基本權免於國家以外來源的侵害
- 功能一：釐清國家在食品管制上的任務範圍
 - 適足性的保護義務：不得含有害健康物質，且文化上可被接受
 - 食品安全
 - 文化上可接受（超越科學認知的安全）：對「不潔」食品的管制（e.g 變質腐敗）
 - 永續性的保護義務
 - 糧食安全：對破壞食品供應鏈與市場機制健全運作的防止：規制「攙偽假冒」目的之釐清



確認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的多重立法目的
安全（科學）、衛生（文化）、品質（市場）

食物權所投射的國家保護義務 II

- 功能二：國家履行保護義務手段選擇空間的爭奪
 - 未涉及憲法基本權的經濟社會管制：寬鬆的合理性審查
 - 目的是給予立法者寬廣的政策與手段形成空間
 - 為了保護食品「適足性」與「永續性」而管制食品（物），立法者也應有同樣的判斷與價值選擇空間

	推定安全模式	擬制危害模式	推定危害模式
	傳統危險防禦	面臨災害性結果，依照價值決定處理不可填補的「無知識」	因應可填補的「無知識」狀態，彌平知識缺口
行政管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一般毒害物質管制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美國早期對致癌物質的管制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新藥上市許可管制 • 美國食品添加物種類管制
刑事不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實害結果 • 具體危險結果 • 與法益實害「已知」具有統計上高度蓋然連結的特定危險行為類型／適性犯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狂牛症牛肉擬制為含有毒有害物質 <p>（風險刑法的不當擴張？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可反證的抽象危險犯 <p>（風險刑法的不當擴張？違背「無罪推定」原則？）</p>

食物權所投射的國家保護義務 II

- 功能二：國家履行保護義務手段選擇空間的爭奪
 - 國際貿易法的衝突
 - SPS Agreement: 決策依據僅限於「科學」
 - 國際標準優先，除非有科學證據才可偏離
 - 即便有限度承認「預警原則」，也仍要求必須回歸科學，不承認存在「不可填補的無知識」狀態。
 - 課予立法者在食品安全管制上負擔科學原則的舉證義務，必然縮減立法者原本在「合理審查標準」下所享有的形成空間（排除立法者採用「擬制危害」與「推定危害」的可能性） → 更嚴格的審查標準



發現「食物權」的憲法基本權屬性，依據其保護功能，嘗試扭轉食品管制在國際貿易利益框架下，過度被科學標準獨占的困境

作為社會權的食物權

- 〈第12號一般性意見〉課予國家之兩種義務
 - 間接促進（**facilitate**）
 - 必須以立法者已先透過法律予以某程度具體化為前提，才有承認司法救濟的可能
 - 直接給付（**provide**）
 - 當個人或團體非因其可控制之原因（包括因災害引起者），而無法依其所能運用之方法享有食物權所保障之適足食物時，國家即應負起直接提供之義務



直接給付意義下的「食物權」，與「生存權」中「維持最低限度生活」重疊，而喪失獨立存在的實益

萊豬與食物權

- 防禦性食物權
 - 反對含有萊克多巴胺肉品進口？
 - 起碼必須提出何以此等肉品的進口必然破壞個人對於食物「適足性」權利的論據（其中當然應含有食品危害之確切證據）。
 - 主張國家應開放進口特定國家肉品？
 - X，食物「適足性」的擔保，僅及於滿足適當營養與文化需求之飲食。
- 食物權的國家保護義務
 - 國家應禁止特定國家肉品進口？
 - X，若欠缺明確食品危害證據（即使姑且肯認保護義務的不足可單獨成為請求之基礎）
 - 國家（立法者）應以其價值判斷填補知識缺口？
 - X，立法形成自由，但似乎並非義務...?
- 給付性食物權
 - 不允許一般個人可向國家請求給付特定品質肉品的權利